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文件

桂考委〔2012〕8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自考办，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精神，努力提高我区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水平，促进社会助学组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2年11月20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社会助学管理试行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社会助学是自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加强我区自学考试社会助学(以下简称社会助学)的监督与管理,进一步促进我区社会助学的健康发展,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试行办法》(考委〔2010〕1号)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社会助学是指各类高等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根据自学考试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依据自学考试学历和非学历教育的要求,采取全日制、非全日制方式,通过电视、广播、函授、书刊、网络、面授等多种形式,为自学考试学习者提供学习条件,帮助和指导学习者学习的活动。

第三条 社会助学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自学考试政策、规定、办法等,规范办学行为,保证教学质量。

第四条 社会助学组织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社会助学,均须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自考委)及其办公室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社会助学，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社会助学管理指导机构

第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自考办）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考办）的指导下，负责我区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指导工作。其职责为：

-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和业务规范；
- （二）制定社会助学工作有关文件和管理规定；
- （三）指导自治区辖市、县考办和主考学校的社会助学管理工作；
- （四）对我区社会助学组织的助学活动进行审查备案；
- （五）审批我区自学考试学习服务中心的成立方案（报告）；
- （六）审批社会助学组织的招生简章和广告；
- （七）对社会助学组织的教育过程、质量、效果等进行检查与评估工作；
- （八）对社会助学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条 自治区辖市、县考办在自治区考办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为：

- （一）审核本地区社会助学机构资格并签署意见后报自治区自考办审批；
- （二）协助审批社会助学组织的招生简章和广告；
- （三）负责当地社会助学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年审工作；
- （四）完成自治区自考办交付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主考学校在自治区自考办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为：

（一）指导主考专业的社会助学活动,负责主考专业的师资培训与考核；

（二）协助各级考办对社会助学组织进行资格审核、日常监管和年审工作；

（三）负责课程过程性考核的命题和作业设置、批改工作；

（四）完成自治区自考办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社会助学组织

第九条 各类高等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经自治区自考办审核备案和登记注册，方可举办社会助学活动。

第十条 社会助学组织应具有与办学形式和办学规格相适应、产权明确且独立使用的办学场所、教学设备和教学管理人员，保障学习者必要的学习生活和安全条件。

第十一条 社会助学组织必须严格遵守独立办学的原则，招生、教学、管理必须由同一主体负责。

第十二条 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社会助学活动，应由学校确定相应的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本校举办的社会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社会助学组织的具体职责为：

（一）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自学考试政策规定，践行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与服务理念，与自学考试管理机构、主考学校共同致力培养各种社会有用人才；

（二）依照自学考试专业计划和课程考试大纲，制定教学

计划，采取面授、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形式教育活动，为学习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学习指导与服务，帮助学习者理解、掌握课程理论知识，着重培养自强精神、自学能力和知识运用能力；

（三）为学习者提供实验、学习设备和场所，开辟实训基地，培养考生实践能力、职业能力，承担部分专业实践环节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协助主考学校组织实践性环节的考核；

（四）对学习者的思想品德教育，使之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

（五）向学习者开放教育资源，为学习者提供图书资料阅览查询服务，举办各种学术讲座，引导考生开展学习互助及展示、评比活动，推动自学考试文化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学习氛围；

（六）发挥学习者与考试机构间桥梁作用，向学习者宣传自学考试各项政策规定和工作部署，做好政策与信息咨询服务，为考生提供学习材料供应，代办考试报名、成绩领取、考籍转移、课程免考、毕业申请等服务；

（七）开展学习者职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为考生广泛开辟就业渠道，做好自学考试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

（八）聘任的专业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并对老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岗位职业素质和业务培训，加强教师管理；

（九）承担课程过程性考核等相关自学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参与自学考试科学研究，对自学考试的专业建设、考试管理、助学指导等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

（十）承担相关考试机构赋予的其它考试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经自治区自考办登记注册的社会助学组织,方可开展课程过程性考核和相关自学考试改革的试点工作。

第四章 审核备案和登记注册

第十五条 自考助学实行审核备案制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及部门委托办学机构举办社会助学活动,应向自治区自考委提交申请报告,说明校内管理机构设置、教师及管理队伍、办学条件、辅导专业设置等情况,由自治区自考委作出是否同意举办社会助学活动的审核备案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社会助学的单位,应于当年五月份以前向自治区自考委提出申请并附可行性论证报告。逾期者,延迟至次年五月份再行审批。

第十七条 自考助学机构实行登记注册制度,实行一年一审制。凡经审核备案的开展社会助学活动的社会助学组织,应到自治区自考办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注册时间以当年文件规定时间为准。自治区自考办负责向全国考办报送我区社会助学组织登记注册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社会助学组织登记注册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自治区自考委同意举办社会助学的审核备案文件;
- （二）社会助学组织名称、详细地址、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办学许可证或助学许可证;
- （三）社会助学辅导专业及学习者人数;
- （四）学习时限;

- (五) 助学方式、教学计划；
- (六) 助学组织管理人员情况；
- (七) 经费来源情况；
- (八) 上年度社会助学情况报告；
- (九) 全国考办当年下发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组织信息表》。

第十九条 未经登记注册的或登记注册审核不合格的社会助学组织不得开展社会助学活动。

第五章 招生制度

第二十条 自治区自考办建立社会助学组织招生、招生宣传和广告审查备案制度，加强监管。

第二十一条 社会助学组织应根据自治区自考办登记注册的机构名称及审核的专业、招生计划开展招生，不得委托任何个人或非法中介机构介入招生宣传或参与招生。

第二十二条 社会助学组织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经自治区自考办审查备案后方可发布。

第二十三条 社会助学组织招生简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合法，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社会助学组织的详细名称及办学详细地址；
- (二) 学习类型及毕业证书类型，注明“自学考试”、“国家统一组织考试”、“毕业证书由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XX主考学校副署”等字样；
- (三) 招生计划，包括专业层次（本科、专科）、专业招生

计划、学习时限；

（四）教学条件，包括学习场所、教学设施、师资力量、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五）助学形式，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六）报考条件及要求；

（七）物价部门审核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

（八）咨询、投诉电话、电子邮箱、学校网址等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社会助学组织学员在办学所在地的自学考试办公室报名考试，各级自学考试办公室、主考学校不得接受未经审核备案和登记注册的社会助学组织的学员报名考试。

第二十五条 社会助学组织发放的入学通知书必须明确学习类型及毕业证书类型，注明专业层次、办学地点、助学形式和收费标准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社会助学组织在每次招生前应将所设专业、招生人数、学习时限、助学方式、教师情况等向自治区自考办报告、登记；招生结束后将各专业实际招生数向自治区自考办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学考试办公室应逐步建立自学考试助学服务网络平台，发布社会助学组织信息及招生宣传材料，开展自学考试助学咨询及招生服务。

第六章 助学活动

第二十八条 社会助学的教学活动应以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帮助学习者正确理解和掌握大纲所要求的基本理论、

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帮助学习者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学习者提高学习能力，帮助学习者解决学习中难点问题。注重对学习者的思想品德的教育培养和提高，加强遵纪守法教育。

第二十九条 社会助学组织在助学活动中，应遵循教育规律、体现自学考试特点开展社会助学活动。

第三十条 社会助学组织应使用全国考委、自治区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及指定的教材，不得参与盗版教材或使用盗版教材。我区自学考试教材可到指定供应商订购。

第三十一条 社会助学组织应建立健全有关教学、教师聘任和学籍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考办应对当地社会助学组织的助学活动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主考学校对社会助学组织的助学活动进行指导、帮助和评估。

第三十四条 全国考办负责制定网络助学规范标准，自治区自考办审核网络助学组织并进行登记注册。鼓励、支持社会助学组织进行自学考试网络助学。

第七章 学习服务中心

第三十五条 自学考试学习服务中心是在经自治区考办登记注册的社会助学组织中遴选优秀的社会助学组织，经自治区考办或者全国考办认证，履行自学考试教育职责的开放性的示范社会助学组织。

学习服务中心分“全国自学考试示范学习服务中心”、“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学习服务中心”等。

第三十六条 自学考试学习服务中心的设立、职责、管理、认证等由全国考委和自治区考委规定。学习服务中心在全国考办的指导下，由自治区考办进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鼓励、支持学习服务中心面向农村、面向社区、面向边远地区等开展助学活动。

第八章 检查与评估

第三十八条 全国考办、自治区考办建立社会助学检查评估制度，定期对社会助学组织进行检查评估。对优秀社会助学组织可由全国考委或自治区考委给予表扬、奖励。根据评估结果，设立全国、自治区级自学考试优秀示范性社会助学组织。

第三十九条 社会助学组织未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在招生、收费、助学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自治区自考办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暂停其招生或者取消其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资格。

第四十条 全国考办、自治区考办组织建立全国、区级自学考试社会助学活动督导组，对社会助学组织的教学及管理进行督导，帮助社会助学组织提高助学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九章 公告与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全国考办、自治区考办定期向社会公告以下

内容：

- （一）社会助学组织登记注册情况；
- （二）社会助学组织招生情况；
- （三）对社会助学组织检查、评估情况；
- （四）对社会助学组织表扬、奖励或批评、处罚情况等。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助学组织。由自治区自考委给予表扬、奖励：

- （一）学员考风考纪好，学员应试合格率较高；
- （二）社会助学取得显著成绩；
- （三）社会助学信誉良好。

第四十三条 社会助学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治区自考委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助学资格：

- （一）招生广告(简章)未经批准而刊登、播放、张贴、发放的；招生宣传不真实、内容虚假、夸大其词；
- （二）不按物价部门所核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巧立名目乱收费；
- （三）社会助学组织不健全，内部组织管理混乱，无专职工作人员；
- （四）发生群体性违规舞弊事件；
- （五）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自考助学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招生办学或因助学班被停办而给学员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有关自考助学组织负责；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级自学考试机构应建立健全社会助学活动社会监督制度。各级自学考试办公室要建立社会助学活动咨询

和举报电话，畅通咨询和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渠道，建立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协调机制，快速妥善处置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助学组织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自考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1994年9月24日制定实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班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2年11月20日